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
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.A.E. de Macau

澳門歷史城區 保護及管理計劃 公開諮詢

簡易圖文包



諮詢期

20/01

2018

20/03

2018





兩大目標

確保世遺價值得到
嚴格的保護

促進社會及城市的
可持續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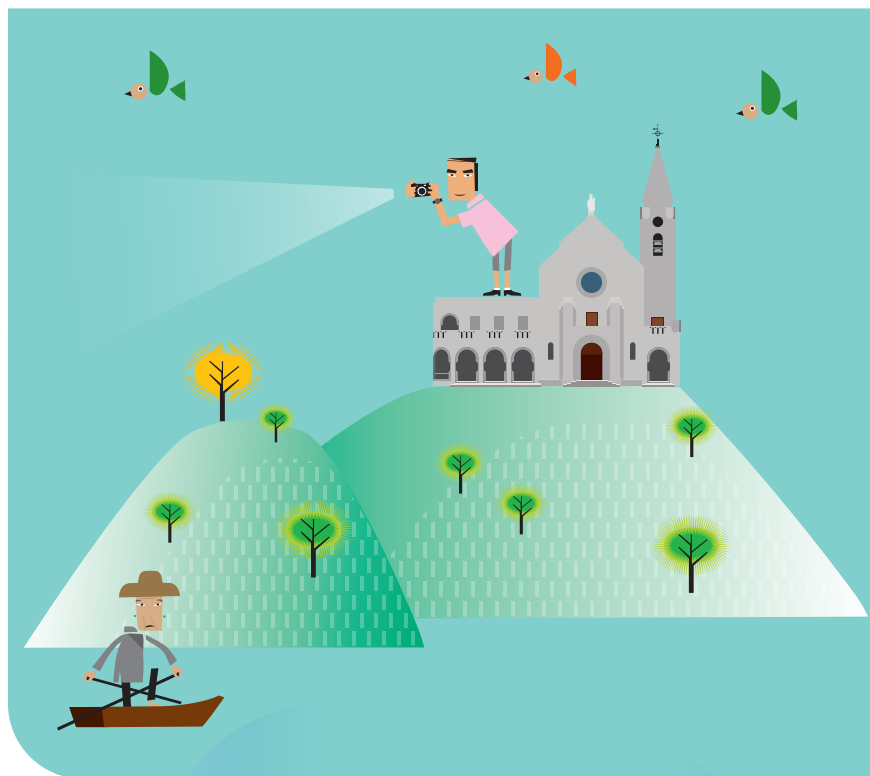
四大願景

永續傳承

優化管理

公眾參與

合理利用



提出**11**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
景觀視廊

提出各重要景觀視廊的景觀價值和
管理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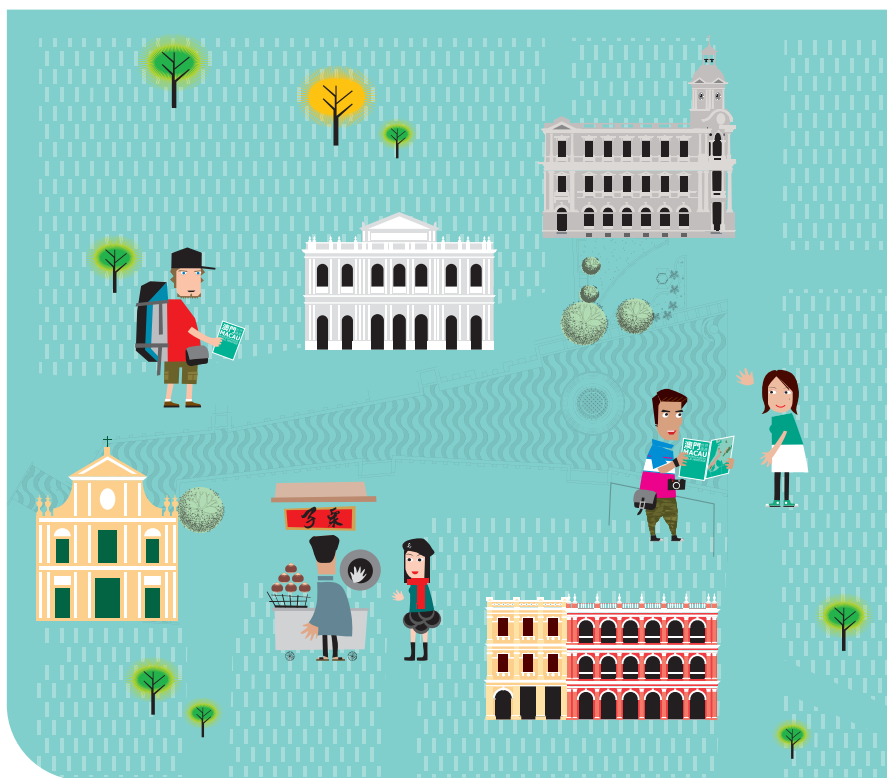


提出**19**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

提出主要管理措施，包括：

延續空間特色（包括對街道兩側建築及其鋪地特色的延續）

規範廣告招牌的設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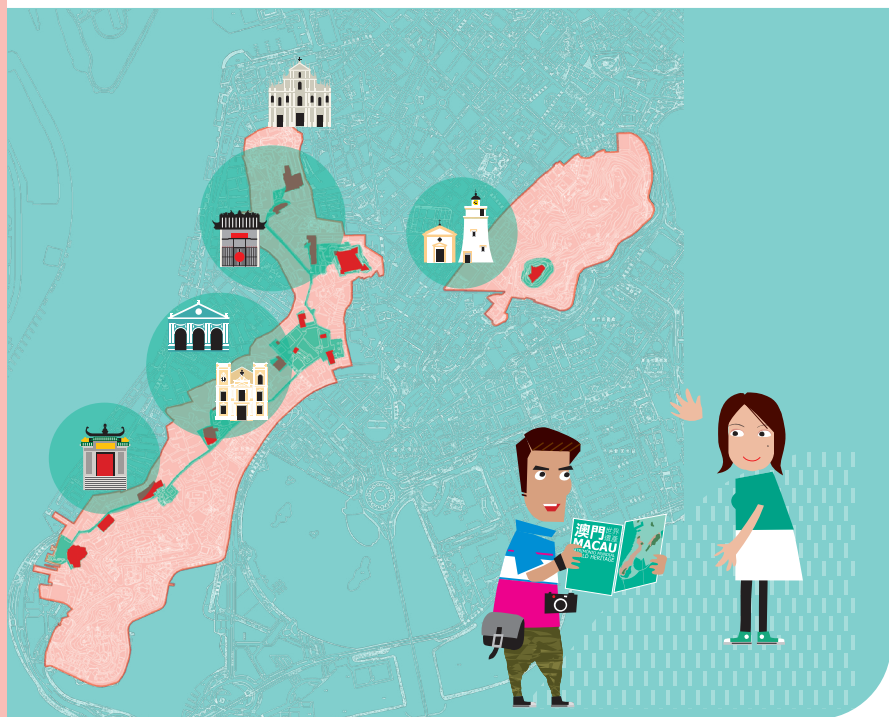


提出 **24** 處須作特別保護的區域
或街道線路

提出主要管理措施，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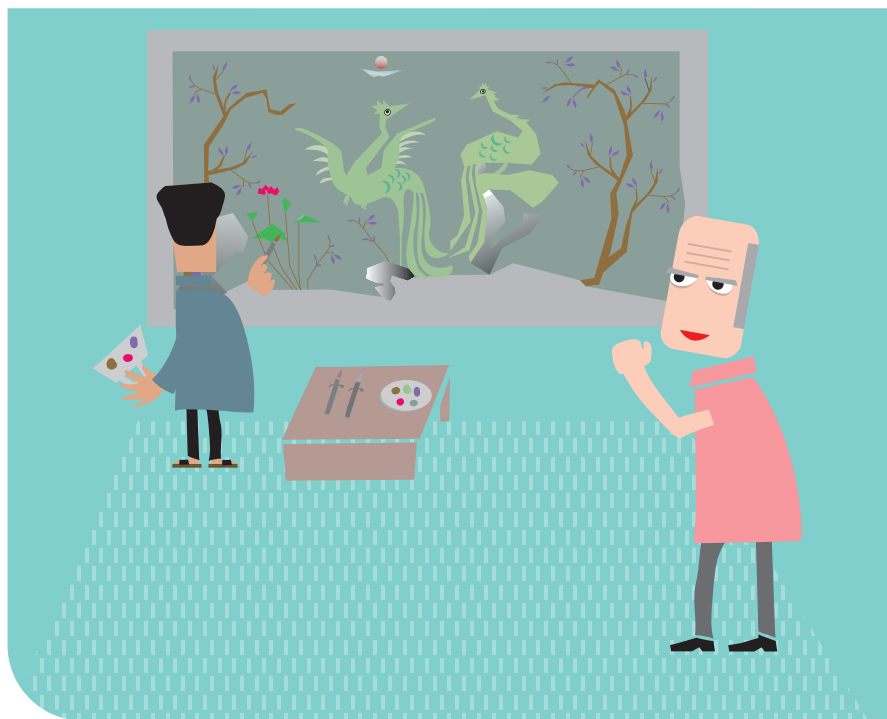
延續上述區域或街道線路的寬度
及走向特徵

延續公共開敞空間節點的形態
及其與街巷的連接關係



提出城區內 **4** 類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其相鄰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之制定原則和方向

提出城區內緩衝區的建築高度整體控制之原則和方向



提出城區內的不動產的修復工作原則及方法 包括：

延續不動產的特色

遵從可逆性原則

注重新增或後加物與原
建築物之間的可識別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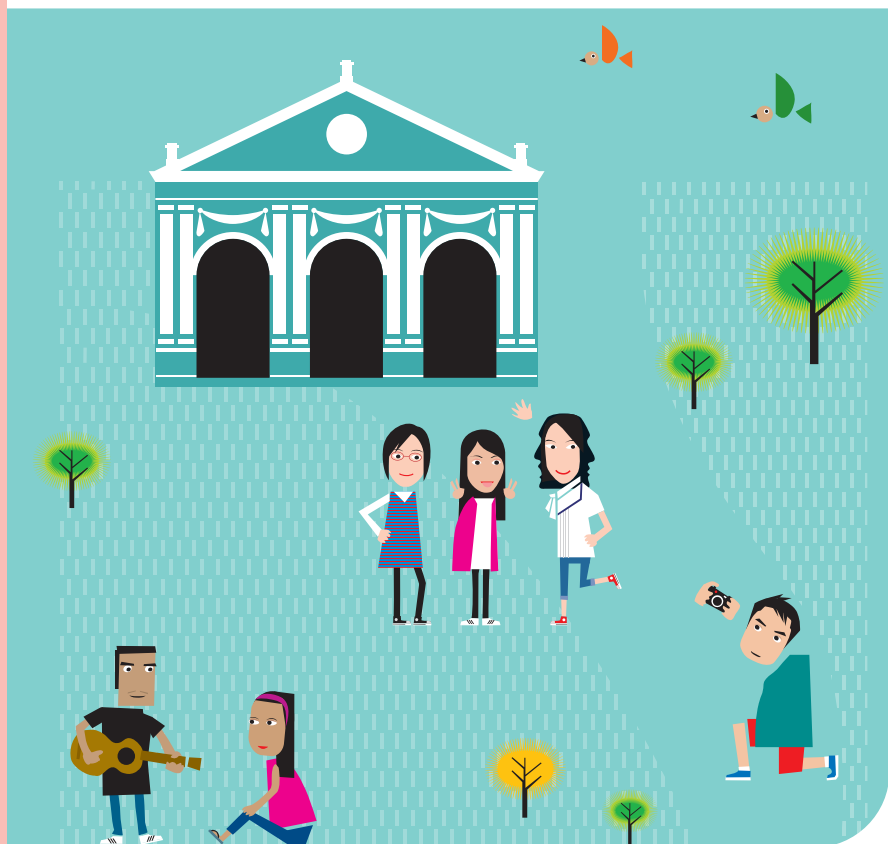
遵從程序的合理性原則

遵從最小干預原則

諮詢專業修復意見

遵從真實性和
完整性原則

制定修復指南



城區內向公眾開放的被評定的不動產
應制定日常使用管理計劃
內容包括：

管理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

場地使用管理，如使用功能、防火措施、
結構安全、節慶活動特別措施等

遊客管理

景點承载力管理



提出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，在
應對安全風險時的一般管理措施

針對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面
對的主要風險類型，提出相應
的風險預防措施



明確「澳門歷史城區」監測工作的
類型和重點內容

明確監測對象：
包括組成「澳門歷史城區」核心
區內的 **8** 個廣場空間及 **22** 處
被評定的不動產



提出 8 個範疇的管理方向及策略

1

財政資源

5

市政設施

2

特色生活方式
的延續

6

城區綠化

3

旅遊

7

宣傳與教育

4

交通

8

研究工作

共同合力，多方面整體維護「澳門歷史城區」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.A.E. de Macau

意見遞交方式

填妥意見收集表後，請於2018年1月20日至3月20日期間於網上提交，
或透過下列方式送交文化局。

感謝您的寶貴意見！

郵寄 —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

傳真 — (853) 2836 6836

電郵 — mpopinion@icm.gov.mo

電話 — (853) 2836 6320



專題網頁

<http://www.culturalheritage.mo/Survey/sgchm2017/cn/?id=intro>



意見收集表(網上填寫)網址

<http://eforms.icm.gov.mo/sgchm2017>



意見收集表(下載填寫)網址

<http://edocs.icm.gov.mo/survey/sgchm2017/QuestC.pdf>